附件2

烟台理工学院章程

序言

烟台理工学院是由2003年成立的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转设而来。烟台大学文经学院创建于2003年，2004年被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为首批独立学院。2012年被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20年，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促进学院健康发展，实现学院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烟台理工学院，英文名称为Yant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院地址设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00号。

第四条 学院由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出资举办。学院为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具有法人资格。在山东省规定期限内，学院可以选择法人类型。

第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坚持依法办学，坚持“以生为本、以师兴校、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以服务社会为己任”。学院的奋斗目标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的地方性应用型创业型大学。

第六条 学院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办学资格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

第八条 学院以全日制本科层次的高等教育为主，适当发展全日制专科教育及其他形式的教育。

第九条 学院办学规模：全日制本科、专科生在校生规模为12000人，其中本科生11000人，专科生1000人。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院自身的条件，可以适当调整办学规模。

第十条 对学院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学院法人代表。董事长由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经董事会选举后确定。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出任学院法人代表，对学院的建设与管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党组织负责人、举办者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董事会人数原则上为七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董事会议，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议：

（一）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够二分之一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如经缺席的董事追认，连同追认的人数超过二分之一时，其决议有效。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及院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监事由举办者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共3人组成。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

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学院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二）对董事会成员、学院领导执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多数通过原则、一人一票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实行专家治学，实施民主管理。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能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学院设校长1名。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审批机关。

第二十五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推荐副校长人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二十七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副校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副校长是学院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是校长的参谋和助手，协助校长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管理、学院教学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的审批、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添置与管理等项工作；

（二）在校长领导下，按照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学院的决议，督促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

（三）积极推进管理改革，创新工作思路，严格管理，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做好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坚持定期检查，预防为主，落实安全责任制，创建平安校园；

（五）校长外出期间或遇特殊情况，受校长委托，代理校长主持工作；

（六）完成校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烟台理工学院委员会，设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

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党委在教职员工和学生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 任务开展工作；

（三）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学院管理；

（四）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群团组织；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加强督促和检查，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九）党委每五年一届，党委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设书记、副书记各一人，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一）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工作的审议机构，其宗旨是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把握学术方向，促进学科建设，提高学术水平。

（二）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的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由各教学单位（系、院、部）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荐，由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院学科、专业设置；

（二）审议学院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三）审议学院科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四）审议学院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五）设立或撤销学术分委员会，指导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六）受理学术争议；

（七）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议定重大事宜。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下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到会，审议和决策相关议题时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审核和授予学士学位；

（二）指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三）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有关学科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四）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学院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负担专门负责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十七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及实施细则，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院学士学位办公室；

（二）学士学位办公室将初审通过的授予学位的名单和拟不授予学位的名单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有关材料进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定；

（四）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五）学院学士学位办公室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校务公开，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内部实行校、系（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四十条 学院坚持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制度，集体研究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实行民主决策和科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院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团员、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学院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作出决议时，应吸收教职工的合理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辞职。

校长辞职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辞职时，向校长提出书面报告；其他工作人员辞职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解聘。

校长解聘由董事会研究决定；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解聘由校长提名，董事会解聘；其他工作人员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解聘。

第四章 教师与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院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实行全员聘任制。

第四十八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教师应当参加岗位培训、考核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能聘为学院专职专任教师。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的录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学院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条 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 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三）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维护学院的声誉和利益；

（五）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开展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六）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七）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八）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九）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关于教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的规定。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

第五十三条 学院保障教师、职员进修培训、参加学术活动、评定职务等权利。学院鼓励和支持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从事科学研究、艺术创作、产品开发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学院定期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院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一切为了学生发展”为宗旨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院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师对聘任解聘、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申诉。

教师申诉受理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纪检委和工会领导、相关部门和相关教学院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十九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教师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六十一条 教师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教师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学生

第六十三条 凡学院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受转入学院的学生，即获得学院的学籍。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和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 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奖励规定，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按照有关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七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院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

第六十八条学生可以在学院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六十九条 学院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七十条 对违反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大学生守则》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受理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长、教务处和学工处长、相关教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七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院为毕业、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并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九条 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配备教师，不断提高专职教师数量和比例，学院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八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按不低于1:200的师生比配备辅导员。

第八十一条 学院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八十二条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对学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学生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构，配备高素质管理干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计划、过程、质量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教学管理工作规 程》、《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实践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等制度、搞好教风、学风、校风建设。

第八十四条 学院的招生、录取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简章、招生章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五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1.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八十六条 文经学院于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1200041258.13元，负债总额373457433.21元，净资产合计826583824.92元。

学院经费来源：

（一）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教学服务的收入；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八十八条 学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九条 学院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十条 学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九十一条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学院的举办者，将根据《山东省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实施办法》自主进行营利和非营利分类选择和登记。非营利法人期间，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学院的办学及其办学条件的改善。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九十二条 对学院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三条 学院修改的章程，须在董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校准，并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九十四条 学院完成宗旨或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五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九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院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九十七条 学院终止应当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院转设为烟台理工学院成立之日起时生效。

第一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院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